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3,352,402.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87	0037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3,149,911.61份	202,491.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和自下而上的证券研究，结合宏观经济和世界形势的分析，充分使用积极投资、数量投资、无风险套利等有效投资手段，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好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蒋金强	朱巍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95527
传真		010-57303718	0571-876599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12-19（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4,044.01	8,094,487.83	4.60	42,614.25
本期利润	1,612,865.75	7,947,516.09	16.71	189,602.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2	0.0387	0.0010	0.00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4%	3.84%	0.10%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8%	20.85%	0.10%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386,494.71	40,749.72	4.60	42,614.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2012	0.0003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1,763,416.90	243,241.00	16,488.41	200,196,300.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3	1.2012	1.0010	1.0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8%	20.96%	0.10%	0.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18%	-1.15%	0.06%	3.09%	0.12%
过去六个月	2.34%	0.13%	-1.30%	0.05%	3.64%	0.08%
过去一年	-0.18%	0.20%	-3.38%	0.06%	3.20%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8%	0.19%	-2.66%	0.07%	2.58%	0.12%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 差 ②				
过去三个月	1.06%	0.04%	-1.15%	0.06%	2.21%	-0.02%
过去六个月	1.44%	0.05%	-1.30%	0.05%	2.74%	-
过去一年	20.85%	1.34%	-3.38%	0.06%	24.23%	1.2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96%	1.31%	-2.66%	0.07%	23.62%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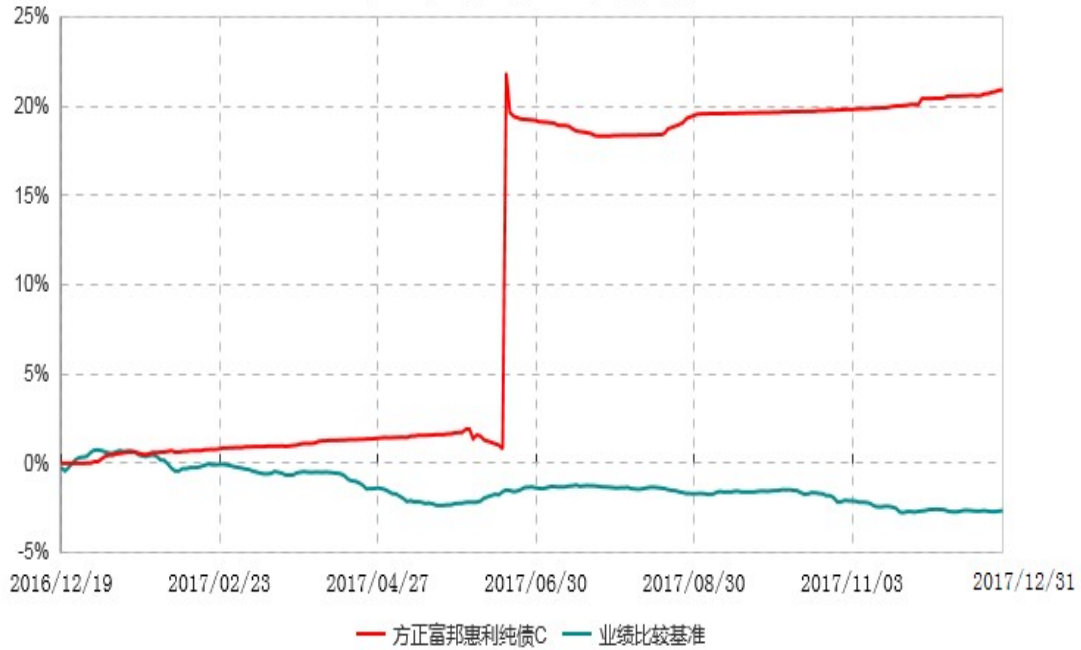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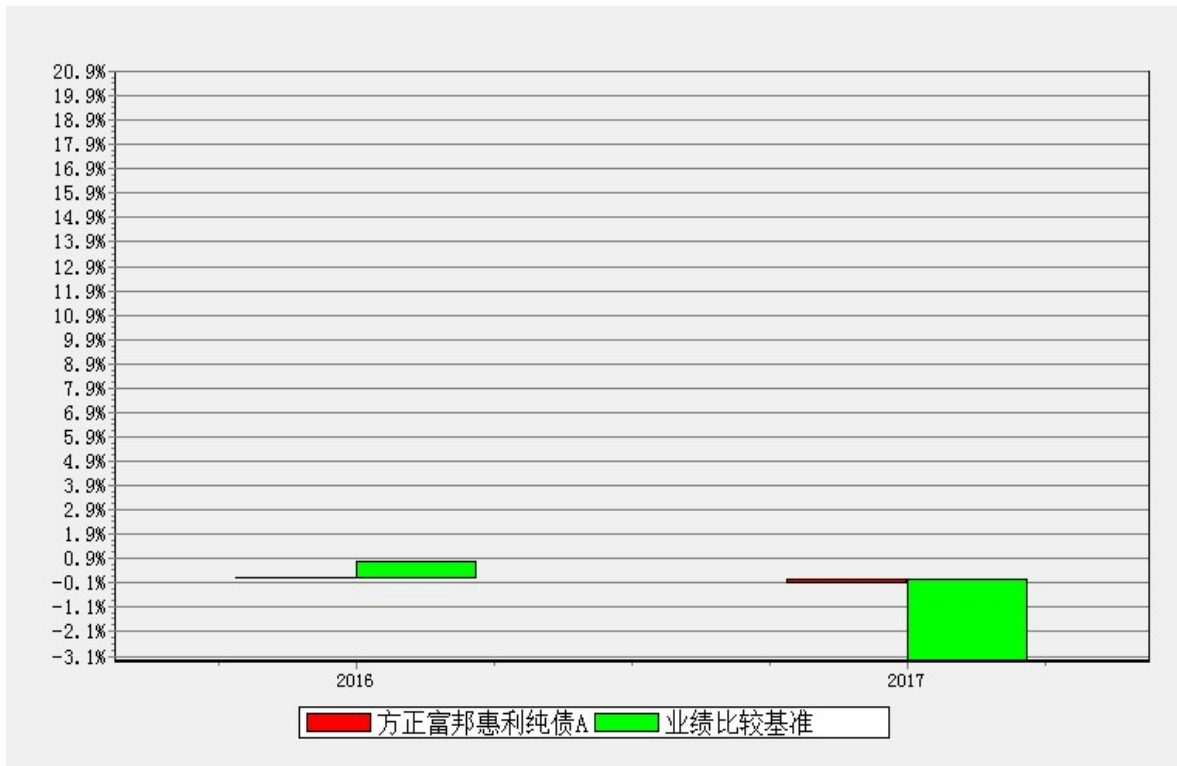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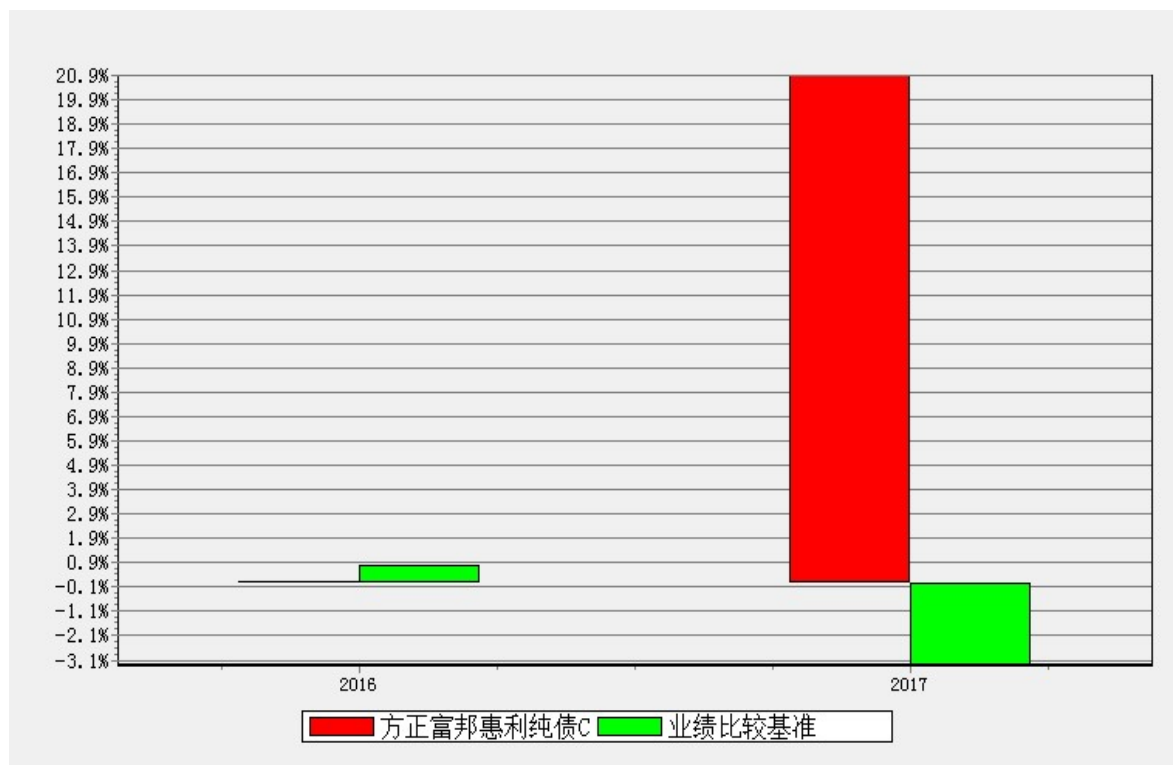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080	112.65	0.80	113.45	-
合计	0.080	112.65	0.80	113.45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070	6,948,221.62	0.70	6,948,222.32	-
合计	0.070	6,948,221.62	0.70	6,948,222.3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8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优选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13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19	-	5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毕业于北京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顾问行销市场部担任高级助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担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分析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p>资基金及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王健	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5	-	8年	<p>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职务；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p>

					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按照《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王健先生为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变更申请。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王健基金经理资格变更申请的通知。2017年12月5日公司正式聘任王健为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并于2017年12月7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过去一年，资金利率大幅上行，国债收益率曲线大幅平坦化上行。1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114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87BP。推动2017年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的主要因素有：1、经济韧性超预期。其中商品房销售，尤其是棚改货币化带动的三四线商品房销售明显好于市场预期，基建及广义财政也对经济有支撑作用；2、监管力度超预期。3-4月银监会出台“三三四”检查，加强对债券投资、同业、理财资管等业务监管。7月召开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防范金融风险。11-12月相继发布资管新规和银行流动性新规的征求意见稿。系列监管政策的推出，提升市场对未来监管趋严的预期；3、货币政策中性偏紧，资金利率中枢大幅上移，超储率维持在较低位置，资金面随着缴税及跨月波动较大。4、全球经济复苏，美欧相继退出量化宽松，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配置中高评级、流动性较高的存单为主，同时维持适度的久期与杠杆，在债市下跌过程中损失较小，总体来看获得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1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201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以来,十年期国开债已下行约30BP,主因为定向降准、CRA安排、政府会议密集召开的维稳需求导致的流动性超预期宽松。但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是否持续改善仍需观察3月末资金面波动幅度及资管新规的落地情况。本基金将持续观测货币及监管政策的走向,择机调整,以持有人利益为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做好合规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基金加强风险把控,规范运营。
2. 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 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推动公司各部门更新与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一系列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合法、合规。
4. 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与宣传,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

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1次。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948,335.77元。其中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实施的利润分配为人民币：113.45元，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实施的利润分配为人民币：6,948,222.32元。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经达到法定要求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万元应予信息披露的情形。但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高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的解决方案为持续营销，已将解决方案上报证监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948,335.7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8)第P0156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及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

	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文启斯	杨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1,744.49	23,400,856.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545,000.00	96,74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4,545,000.00	96,74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000,3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66,572.46	111,683.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3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8,274,616.95	200,252,8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799,551.3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8.6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784.37	19,676.52
应付托管费		60,594.78	6,55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7	13,116.59
应付交易费用		8,591.77	72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5,728.3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686.84	-
负债合计		166,267,959.05	40,071.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3,352,402.89	200,023,169.75
未分配利润		-11,345,744.99	189,61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006,657.90	200,212,78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274,616.95	200,252,860.55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913元，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012元；基金份额总额1,313,352,402.89份，其中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类基金份额1,313,149,911.61份，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类基金份额202,491.28份。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912,873.09	229,370.80
1. 利息收入		12,264,326.67	82,37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7,229.23	44,942.55
债券利息收入		11,282,787.69	24,875.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4,309.75	12,552.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4,653.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4,653.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150.00	147,00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2,043.42	-

填列)			
减：二、费用		2,352,491.25	39,751.95
1. 管理人报酬		815,820.00	19,676.52
2. 托管费		271,940.06	6,558.84
3. 销售服务费		422,689.57	13,116.59
4. 交易费用		15,825.00	400.00
5. 利息支出		685,429.7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5,429.78	-
6. 其他费用		140,786.8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0,381.84	189,618.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0,381.84	189,618.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3,169.75	189,618.85	200,212,788.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60,381.84	9,560,381.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3,329,233.14	-14,147,409.91	1,099,181,823.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7,590,405.71	-5,440,179.78	2,102,150,225.93

2. 基金赎回款	-994,261,172.57	-8,707,230.13	-1,002,968,40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48,335.77	-6,948,335.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3,352,402.89	-11,345,744.99	1,302,006,657.9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3,169.75	-	200,023,16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618.85	189,618.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3,169.75	189,618.85	200,212,788.60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亚刚

潘丽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93号《关于准予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023,166.5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23,169.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及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开放期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

	至2017年12月31日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5,820.00	19,676.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4,442.15	13,123.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1,940.06	6,558.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合计
方正富邦基金	-	127,964.11	127,964.11
合计	-	127,964.11	127,964.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合计
方正富邦基金	-	13,116.23	13,116.23
合计	-	13,116.23	13,116.2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方正富邦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181,744 .49	192,729.3 2	23,400,856.81	44,942.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7-03-27	2017-03-27	0.080	112.65	0.80	113.45	-
合计			0.080	112.65	0.80	113.45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7-03-27	2017-03-27	0.070	6,948,221.62	0.70	6,948,222.32	-
合计			0.070	6,948,221.62	0.70	6,948,222.32	-

7.4.10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5,799,551.3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111709505	17浦发银行 CD505	2018-01-02	95.05	1,000,000	95,050,000 .00
111715495	17民生银行 CD495	2018-01-02	95.05	820,000	77,941,000 .00
合计				1,820,000	172,991,00 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率, 利率波动和信用风险, 以及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收益风险比高的品种，同时控制基金仓位及债券组合的久期, 以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1.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公允价 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64,545,000.00	112.48%	96,740,000.00	4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64,545,000.00	112.48%	96,740,000.00	48.32%

7.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464,545,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6,740,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7.4.4.5。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4,545,000.00	99.75
	其中：债券	1,464,545,000.00	9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1,744.49	0.08
8	其他各项资产	2,547,872.46	0.17
9	合计	1,468,274,616.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210,000.00	5.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210,000.00	5.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95,335,000.00	107.17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4,545,000.00	112.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72264	17贵阳银行CD221	1,000,000	97,430,000.00	7.48
2	111771438	17稠州商行CD064	1,000,000	97,380,000.00	7.48
3	111771512	17广东南粤银行CD161	1,000,000	97,380,000.00	7.48
4	111771442	17苏州银行CD092	1,000,000	97,380,000.00	7.48
5	111771663	17天津滨海农村商行CD007	1,000,000	97,380,000.00	7.48
6	111771490	17四川天府银行CD214	1,000,000	97,380,000.00	7.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17稠州商行CD064为方正富邦惠利纯债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10月9日，金华银监分局针对稠州商行贷款资金转作定期存款或保证金；员工违规保管重要资料；同业投资业务接受隐性担保，处以人民币95万元的处罚。2017年12月22日，金华银监分局针对稠州商行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同业业务交易未实施授权、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实施了转授权，处以人民币105万元的处罚。

17天津滨海农村商行CD007为方正富邦惠利纯债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5月31日，天津银监局针对天津滨海农村商行同业投资项目不合规，处以人民币30万元的处罚。2017年12月29日，天津银监局针对天津滨海农村商行同业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业务，处以人民币80423092.25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0423092.25元，合计160846184.50元的处罚。

除17稠州商行CD064、17天津滨海农村商行CD007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66,572.46
5	应收申购款	81,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47,872.4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281	4,673,131.36	1,312,995,657.00	99.99%	154,254.61	0.01%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69	2,934.66	-	-	202,491.28	100.00%
合计	350	3,752,435.44	1,312,995,657.00	99.97%	356,745.89	0.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112.33	0.01%

持有本基金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5.00	0.00%
	合计	117.3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0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0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0
	合计	0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6,471.70	200,006,698.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71.70	200,006,698.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3,307,278.71	794,283,127.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838.80	994,087,333.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3,149,911.61	202,491.28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5月5日，基金管理人原总经理邹牧先生、原督察长赖宏仁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任命副总经理吴辉代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磊先生任公司督察长；2017年7月24日，原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聘任何亚刚先生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16日，公司聘任李长桥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自李长桥先生任总经理之日起，副总经理吴辉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任命何亚刚先生为董事，批准邹牧先生辞任董事职务；任命李长桥先生为董事，批准何其聪先生辞董事职务；选举叶匡时先生、李庆民先生、祝继高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上届独立董事查竞传先生、曹茜女士、赵天庆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监事：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雍苹女士为新任监事，批准何亚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潘英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批准曾荣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我公司旗下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12个月。公司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进行全面整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金额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12. 01-2017. 12. 31	-	302, 998, 687. 00	-	302, 998, 687. 00	23. 07%
	2	2017. 12. 01-2017. 12. 31	-	504, 998, 485. 00	-	504, 998, 485. 00	38. 45%
	3	2017. 12. 01-2017. 12. 31	-	504, 998, 485. 00	-	504, 998, 485. 00	38. 45%
个人	1	2017. 06. 26-2017. 7. 26	-	170, 419. 83	170, 419. 83	-	0. 00%
	2	2017. 07. 01-2017. 10. 19	42, 783. 82	-	42, 783. 82	-	0. 00%
	3	2017. 07. 01-2017. 11. 16	16, 867. 67	-	16, 867. 67	-	0. 00%
产品特有风险							
该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较高，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导致产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